浙江金华市长出庭应诉

『告官官到庭』成常态 依法行政走深走实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高 屹**）“行政机关要带头守法、规范用权，敢于接受监督，敢于出庭应诉，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的更高期待。”6月5日，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金华市市长张健以行政机关负责人身份出庭应诉时表示。

此次案件系公开审理，100余名市直机关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家代表等旁听庭审。市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彰显了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决心。

该案是一起工伤认定及行政复议纠纷案。朱某曾是金华市婺城区某木材加工厂的锯板师傅，2024年10月，他驾驶摩托车离开工厂，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朱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朱某称，此次外出目的为维修工作所用锯条。2025年10月，他向金华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以因工外出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该决定被金华市人民政府以相同理由维持。朱某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中院院长柳启东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各方围绕朱某是否因工外出维修锯条受伤等争议焦点，有序进行陈述、答辩、举证、质证，庭审过程规范严谨，旁听人员观摩专注，现场秩序井然。法庭辩论结束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了调解意愿，法院遂组织后续协调。

院长带头办案、市长出庭应诉，既是司法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也是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的体现，展现了府院联动深化依法行政的生动实践，有力促进行政争议高效、多元、实质化解。一位旁听的企业家代表感慨，看到市长出庭应诉，让群众充分感受到了平等、透明和尊重。

“此次庭审是一堂鲜活的‘法治公开课’，体现了官民平等的诉讼关系，将释放强劲示范效应，激励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强化法治思维、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应诉能力。”柳启东告诉记者。

据了解，近年来，金华两级法院树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高标准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金华两级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常态化出庭应诉和旁听机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连续多年保持100%。

“告官官到庭”已成为常态，“关键少数”表率作用发挥明显，行政机关败诉率连续三年低位运行，实现决策更审慎、执法更规范、争议化解更有效，法治已成为金华高质量发展的动人底色。

法官的幸福时刻

著名军旅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徐贵祥**

编者按

一身法袍，一份坚守。著名军旅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徐贵祥深入一线，走访基层法官，记录真实日常。案繁事杂、压力如山，法官们始终恪守法治底线，刚柔并济审理每一起案件。以公平守护正义，以温情体恤人心。那些矛盾化解、迷途知返、群众释怀的瞬间，便是法官独有的幸福时刻。让我们一同走进“知名作家进法院”系列作品之《法官的幸福时刻》，感受人民法院以坚守担使命，用赤诚暖人心的动人力量。

拾级而上，正要进门，忽见右侧腾起一道黑色的闪电——这是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给我的第一个美好的印象，法警的举手礼非常标准，堪比仪仗队的军礼。

进入大厅，一个佩戴法官徽章的姑娘迎上来讲解，充满自信，如数家珍。顺着她的引导，进入文化长廊，“廉泉”二字映入眼帘——准确地说，那不是字，而是一副画，“廉”字上面的一点加一横，被处理成一顶古代官帽，中间的部分犹如一张黑脸，下面的部分则好比肃立的双腿和笔直的双臂。这个神来之笔，让我仿佛看到了包拯。

在荣誉介绍栏前，一块奖牌引起我的注意——全国模范法官杜卫根。

很快，我就见到了杜卫根。这是一个精瘦的汉子，思维严谨，表达清晰。第一次单独采访，我最关心的当然是，他是怎么成为模范法官的。

杜卫根20岁参加法院工作，从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到刑庭庭长，二十三年一路走来，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连续六年荣获省、市两级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称号。他主审的安徽省首例损害商业信誉案入选合肥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审判的经典刑事案例，妥善审理刘某某等25人非法节育手术案，为全省乃至全国打击“两非”案件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荣誉的背后，是繁重的脑力和体力劳动。

有一年，杜卫根办理两起重大敏感案件，仅各类报告就写了30余份，将近20万字。临近开庭前半个月，他依然每天坚持加班到深夜，直到庭审结束，数十页审理报告及判决书即刻出炉，量刑适度、格式规范，罪与刑昭然纸上。

通过对杜卫根的采访，我对法官工作有了初步认识。首先，严格执法，需要法官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忠诚法律事业。其次，一个法官，不仅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还要有广泛的跨专业知识，从而做到听得懂，查得清，判得准。除此之外，还要有一颗爱心，设身处地地为当事人着想，能够庭外调解的，尽量不打官司。

在采访的过程中，我听到一个说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各级法院都面临着案多人少的窘境。以包河区法院为例，2025年，在编法官人均审理案件590例，粗略一算，除了休息日，每名法官每天要审理2.3个案件。这个数字让我感到震惊。

我问杜卫根，在超负荷的压力下，有没有感觉不能承受？

杜卫根说，主要还是心累，因为很多矛盾纠纷不是一纸判决就能解决的，要得到社会方方面面认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不能退缩。群众最后的希望寄托在法官的身上，如果法官退缩了，躲起来了，群众有了诉求，找谁呢？

杜卫根的话引起我的思考。诚然，法官在人民群众的心目中，是神圣的，是最后的依靠。但是，法官不是万能的。纵观青史留名的包拯、海瑞、狄仁杰等，其实并不是专职法官，然而，老百姓记住的，是他们作为“兼职法官”的一面。进入现代社会，情况又不一样了，纠纷错综复杂，案件数不胜数，即便包拯这样的“青天”，也不可能拯救一切包打天下，在法治建设这条长河里，每一名法官都是一朵辛勤的浪花。

一路采访，听到越来越多的法治故事。我尤其关心的，一是法官的压力，二是法官在压力面前怎样面不改色，三是怎么才能为法官和法院减压。

从合肥来到滁州，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乌衣人民法庭旁听了一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庭审，那个大学刚刚毕业的当事人，因为贫穷，更因为缺乏法律意识，冒用他人的品牌做生意，事实确凿，构成犯罪，让人心痛。他甚至让我想起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里刻画的拉斯柯尔尼科夫——当然，面前的当事人比拉斯柯尔尼科夫的情况要好得多，也幸运得多，因为他遇到了好法官。

在整个庭审期间，我们这些作家，都替年轻人捏着一把汗。我在心里念叨：小伙子，老老实实地认罪，绝不能讲一句假话，相信我们的法官，明察秋毫，会给你一个公正的判决。

经过漫长的庭审，合议庭判决结果出来了，判处小伙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期一年六个月执行。小伙子当即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休庭后我问庭长唐超，这小伙子态度这么好，怎么还判刑啊？

唐超回答，法律是无情的，我们的量刑是适度的。但是法律不是冰块，法官也有同情心，我们既要维护法律的尊严，也要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所以缓期执行，只要他在缓刑期内不再犯罪，就用不着坐牢。这样审判，也是给他敲一个警钟，促使他学法、守法。

这样一讲，我们才松了一口气，为法官的严谨和细致感到欣慰。

此后，我就同唐超建立了联系，这个年轻的女法官，面对我的提问，言简意赅，她说，现在全国的法官都面临着案多人少的难题。法官白加黑、五加二工作是常态，三餐误点是常态，周日休息不保证，周六保证不休息。另外，自媒体时代，每个人都有话语渠道，也增加了法官的压力。

唐超说，她前不久接待的一个当事人，对案件提出一些无理要求，胸口挂着一个很小的摄像仪，在面对这样的当事人或者信访人时，法官的心理会受到影响。

我听到过一则关于唐超的小故事，一对老夫妻闹离婚，调解不成，唐超带人到老人家里巡回审判，老奶奶突然从包里扒拉出来一把刀。唐超考虑老奶奶年老体弱，不敢让法警上去夺，只好自己蹲在老奶奶面前，好言相劝。

我问唐超，那一会，有没有想到危险？唐超说：“想到了，可是我没有别的办法，我只能用自己的真诚感化老人，好在老奶奶没有继续发飙，最终把刀交给法警了。”

滁州市一位法官，还给我讲了唐超的另一个故事。六年前，唐超做了一个胆囊摘除手术，术后第二天有个通过公告方式送达的案件要开庭。唐超考虑，如果延期，原告还得再交公告费、还得等两个多月公告期满才能开庭。唐超跟医院请假，医院不同意，她让爱人做掩护，瞒过护士，离开医院去法院开庭。

这个故事，让我心疼，还有点内疚——我内疚，是因为我不能为法官们减轻压力。

随着人们法治意识普遍增强，有些利益冲突，本来应该由其他职能部门进行过滤性解决的，但当事人往往首先想到的是法院。法治是保障社会公平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而现在的法院似乎处在前沿阵地上。

面对如此繁重而又复杂的压力，法官们是怎么做的呢？

杜卫根说：“我是法官，法官就是战士，虽然我们现在处在和平时期，但是司法界的战斗从来没有停止，充满了挑战。我珍惜我的法官身份，所以我必须顽强地生活，只要有一点时间，我就爬山、写字、写诗，我争分夺秒地让自己健康起来，确保我能坚强地出现在法庭上。”

当然，法官也有法官的幸福。

杜卫根说，每次通过思考求索，找到案件处理路径，形成自己的判决，如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如释重负，幸福感油然而生。

肥东县法官姚海峰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两家老人因为共用的院墙打起了官司，僵持不下。法官给他们讲了“六尺巷”的故事，还找到一张老照片，两家人曾经共度中秋其乐融融。面对这张照片，当事人终于为之所动，冰释前嫌。看着两位白发老人在调解书上按下手印，互致道歉，法官感到一种深沉的幸福。

全椒县一位法官，也给我讲了一个案例：一个被告人，是个懵懂冲动的少年，过失致人重伤，案发后追悔莫及。法官在法庭教育上倾注了大量心血，判后也一直关注这名少年的改造情况，并多次鼓励他学习技能，重新做人。多年后，法官几乎忘了这个案子，忽然收到一封没有寄件人地址的信。那位昔日的少年，已是一名事业有成的技术工人。他向法官详细汇报了自己这些年的生活，信的末尾写道：“您当年在法庭上对我说，‘法律惩罚你的过去，但绝不剥夺你的未来’，这句话我记了一辈子。”

捧着这封信，法官久久无言。那一刻的幸福，是时间馈赠的证明，证明那法槌敲下的，不仅是裁决，也可能是救赎的起点。

在本文即将结束的时候，我拨通了唐超的电话，问问她对释压的理解。唐超说，一身法袍，闪耀着正义和公平的光芒，无论压力多大，穿上法袍，腰杆就必须挺直，先把群众的事情办好，脱下法袍回到家里，做个美梦，梦见当事人打电话来说：“谢谢你啊法官，案件调解了，不用诉讼了。”那一刻，幸福就像星光，洒满梦中的脸庞。

法官的美梦很神奇，一觉醒来，太阳照常升起，精神照样抖擞，继续开庭。

厦门海事法院、福建云霄县法院：

陆海统筹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坐拥北回归线稀缺天然红树林群落。厦门海事法院联合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推出陆海统筹海洋生态司法保护新举措。近日，两家法院召开陆海统筹司法保护座谈会，签订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海统筹司法保护合作协议。

图为陆海统筹司法保护合作协议签订现场。

张 伟 罗 菁 摄

海口海事法院：

守护海洋渔业资源

▶近日，海口海事法院联合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检察院、琼海市潭门镇政府、琼海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深入琼海市潭门镇，开展2026年世界海洋日法治宣讲活动。干警们结合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事案例，向休渔期的渔民阐述违法行为后果，引导渔民自觉守法、依法捕捞，共同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图为法治宣讲活动现场。

苏圣希 摄

江苏灌南县法院：

讲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知识

▲近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会同灌南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堆沟港镇政府等单位，在灌南县堆沟港镇的渔港码头联合开展“法护丝路大港 鱼跃生态蓝海”主题活动。活动现场，法院干警设立海洋保护法治宣传长廊，结合近年来审理的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为参加活动的学生们讲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蓝碳认购等法律知识。

图为干警结合涉案标本向学生们讲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知识。

王 然 方 帅 摄

乌海市海勃湾区：“执前督促”到位金额1659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通过“执前督促”程序，推动案件从“强制执行”向“主动履行”转变，成功促使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99万余元案款，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据悉，郭军（化名）系某公司员工，负责白酒销售、货物配送等工作，其在上班途中骑行电动车时，不慎与道路路缘石相撞，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事故发生后，郭军妹妹郭冉（化名）就工伤赔偿事宜与涉案公司协商未果，遂诉至海勃湾区法院，案件经审理作出生效判决，判令该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9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涉案公司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多次沟通无果后，郭冉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勃湾区法院执行干警在了解案情后，依法启动“执前督促”程序，致电公司负责人张某，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同时，干警与郭冉深入沟通，详细了解其核心诉求，客观梳理案件矛盾焦点，耐心疏导其情绪，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

针对双方当事人地域分隔的实际情况，执行干警搭建线上沟通平台，反复释法明理，组织双方就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某公司一次性给付99万余元工亡补助金。此案从当事人准备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到案款全部履行完毕仅用时两周，为当事人节省执行费1.2万元。

据悉，自2024年8月启动“执前督促”程序以来，海勃湾区法院累计督促案件268件，督促到位金额1659万余元，为当事人节省执行费18.67万元。

（**王慧婷 吕月月**）

湖南新晃：探索森林资源协同保护新模式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林业局在黄家垅森林公园揭牌成立黄家垅森林公园森林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揭牌现场，双方签订共建合作协议，压实协同管护责任。

黄家垅森林公园林地资源丰富，是县域重要生态屏障。基地选址涵盖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公益林等国有及集体林地，划分生态修复区、巡回审判与调解区、法治宣教展示区、管护监测区四大功能板块，集案件审理、生态修复、普法警示、林地管护于一体，打通了法院审判与林业行政监管协作壁垒，形成预防性管控与修复性司法并行的森林资源保护新模式。

（**李 果 殷 露**）

“伟大征程·人民司法红色根脉寻迹”专版征稿启事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展现百余年来党领导人民探索法治道路、建设法治国家的壮阔历程，深挖红色司法资源、赓续红色法治血脉，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特推出“伟大征程·人民司法红色根脉寻迹”专版，现进行征稿，欢迎踊跃投稿。

一、征稿内容

本次征稿围绕“红色根脉”核心主题，紧扣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这一重要时间节点，聚焦于“一址、一人、一案、一物”，深入挖掘并讲好“老地方、老法官、老案子、老物件”四类故事，通过平实又深情的文字，展现人民司法的红色基因。可任选下述一个类别进行采写：

1. 一址：聚焦辖区内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司法旧址或早期法庭等，挖掘旧址背后的司法沿革与法治故事。

2. 一人：聚焦为人民司法事业作出贡献的老法官或先进典型，讲述其扎根基层、公正司法、为民解忧的感人故事，彰显法院人的初心担当与法治情怀。

3. 一案：选取反映特定历史时期法治精神与裁判智慧的典型案例，解读案件承载的法治精神、裁判理念与司法智慧。

4. 一物：选取承载司法记忆的实物档案（如旧法槌、老卷宗、老照片等），以小见大、以物述史，揭示实物背后的司法记忆、时代变迁与法治进步。

二、征稿范围

全国各级法院。

三、征稿时间

自征稿启事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

四、征稿要求

1. 稿件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历史观与价值观。

2. 内容须史实准确、有据可查，杜绝虚构杜撰、夸大演绎。文风庄重质朴，从小切口切入，以小见大，注重故事化讲述。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结构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

3. 可随稿提供相关图片（如旧址实景、老卷宗、老物件、历史档案照片等），要求画面清晰，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五、投稿方式

采用“邮箱+天平阳光APP”双渠道同步投稿方式：

1. 邮箱：将WORD文档格式稿件和图片发送至Rmfybxwb@163.com，邮件标题需注明“人民司法红色根脉寻迹”专版稿件、投稿单位和作者联系方式。

2. 天平阳光APP：将稿件和图片同步发布至天平阳光APP平台（无需注明相关信息，仅上传稿件即可）。

将择优选取天平阳光APP中内容质量好、天平指数高的投稿作品在专版刊发。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林林 010-67550765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八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